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通告發出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文本已提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自本決議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生效。」

2. 「動議

- (a) 謹此撤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提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d) 除根據下列各項另行配發者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iii)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股份；(iv)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是否以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受其規管之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重選Bülent Yenal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1號
善樂施大廈16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知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獲如此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照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洪麗娟女士及Bülent Yenil先生(洪達智先生為代理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發佈日起計至少連續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內登載。